士 林 高 商 日 間 部 9 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 商 業 經 營 科 】 高 一 經 商 製 作 教 學 研 究 會 會 議 記 錄

主席：梁雪娟 老師　　紀錄：孫韻涵 老師

時間： 99 年 3 月15 日 AM 12:30～13:00　　地點：專任辦公室

出席者：

林淑芬 老師		蔡麗雪 老師	
陳玲美 老師		孫韻涵 老師	

一、討論事項

1.第一次段考的教學/考試範圍。

⇨會議討論內容：

雪娟：此次的段考範圍原計畫為成本（課本P.106）至完全競爭市場短期均衡(課本P.153)，但為衡量學生在課程上的學習效果，因此韻涵建議，可否先將完全競爭與不完全競爭市場的型態與特徵等先一併說明，將短期均衡的部份延至第二次段考，不知各位老師有什麼想法。

韻涵：去年的教學經驗，我發現將市場的型態與特徵等放置在一起，短期均衡放置在一起說明，學生在吸收上的效果似乎比較好。

淑芬：這樣的方式，學生在學習時也能一併比較，各市場之間彼此的不同性。

雪娟：而且在考試出題上，也較易於老師們來出題。

麗雪：那是不是要包含基本的收益曲線也一併說明，這樣至第二次段考時，學生的基本先備知識可以更完整。

⇨結論：

（1）一年級經商第一次段考範圍如下：課本版本---啟芳出版社

第三章	成本（課本P.106）至外部效果（課本P.115）
第四章	市場型態的分類（課本P.142）至完全競爭市場廠商的收益（課本P.145）
	完全獨占市場（課本P.154）至獨占市場廠商的收益（課本P.157）
	不完全競爭市場（課本P.165）至獨占性競爭市場的特徵（課本P.166）
	寡占市場（課本P.168）至寡占市場的特徵（課本P.169）

2. 第二次段考的教學/考試範圍(暫訂)

⇨會議討論內容：

雪娟：再來與各位老師討論，課本第四章的附錄是否要加入教學與考試的範圍之中。

淑芬：以往的經驗，這個部份都是沒有加入的。且若要加入範圍中，有一大問題，在課本的附錄內容裡並沒有對長期均衡曲線的來由意義說明清楚,但這部份卻又是基礎的來源。

雪娟、麗雪：嗯，如果最後討論結果有需加入範圍，則長期均衡曲線的來由意義的部份則需要由一位老師來做講義分享共用。

玲美：附錄的部份，有教學與說明的必要，如此一來學生的學習內容才會更加完整，且在第三章的最後，也曾提到所謂的外部經濟與外部不經濟，所以有說明的必要；但至於要不要加入考試的範圍則可再議。

雪娟：那各位老師思考一下，等會我們來表決一下。因為今天的出席者只有四位，可能會有表決平數的問題，所以我也加入表決一員。

雪娟：各位老師，覺得應將第四章的附錄放入教學範圍的請舉手。表決結果於結論(1)。

淑芬：那第三級差別取價與賽局理論，是否要加入。

玲美：我覺得第三級差別取價可以加入，至於賽局的部份則可討論。

雪娟、韻涵：其實第三級差別取價應該是可以加入，對課程上應不會有太多的擔擱，且在說明獨占時，一併說明也較完整。

⇨結論：

（1）表決結果：同意加入有3票(玲美、麗雪、韻涵)。

（1）一年級經商第二次段考範圍暫訂如下：課本版本---啟芳出版社

各市場短期均衡、長期均衡、第三級差別取價。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